2024年鼓楼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

招聘公告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，提高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，现将具体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信息

本次招聘的单位、岗位、数量、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，在鼓楼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njgl.gov.cn/）上发布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3.男女不限，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8年7月31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；

4.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能力、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5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6.具备招聘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录用：

1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；

2.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因涉及赌博、毒品、卖淫、嫖娼等受过其他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
3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4.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情形。

岗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《岗位信息表》。

三、报考流程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审核资料、笔试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等方式相结合。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

**2024年7月26日（工作日9:00-11:30，14:00-17:00）。**

1. 报名材料

采取现场报名，须由报考者本人亲自到场，不得委托他人报名。考生报名时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**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相关资格证书（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报名信息表（自行下载填写，详见附件二）、两寸免冠照片1张。**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3.咨询电话：025-83701368

报名地址：虎踞关8-9号一楼

4.报名结束后由鼓楼区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负责进行审核资料、笔试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等。

（二）笔试

**笔试为百分制闭卷考试，占综合成绩50%。着重考察《社区矫正法》、《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。如职位和公开报名人员比未达到1:5，则报名人员直接进入面试。**

**笔试时间、地点由鼓楼区司法局电话短信通知，凭身份证、短信通知、现场确认身份信息签名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**

（三）面试

**入围面试的人选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与岗位招聘人数3:1的比例确定。面试采用百分制结构化面试，占综合成绩50%。为确保用人质量，面试成绩设置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**

**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**

（四）考察与体检

考察人选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、与岗位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。如综合成绩相同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人选，考察合格者进入体检。

**考察与体检的具体工作由鼓楼区司法局组织实施，体检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。**

（五）公示与聘用

根据考察、体检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鼓楼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拟聘用人员应在鼓楼区司法局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有关手续，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因考察或体检不符合要求、拟聘人选明确放弃聘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，由鼓楼区司法局在该岗位的面试人员中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公示期满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，与南京鼓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劳务派遣劳动合同。鼓楼区司法局负责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。

四、招聘工作监督

监督举报电话：025-83756130

附件一：岗位信息表

附件二：2024年鼓楼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报名信息表

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

2024年7月23日